

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文 本

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5年6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1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 |
| 第二节 规划原则 | 2 |
| 第三节 规划范围 | 3 |
| 第四节 规划期限 | 3 |
| 第二章 现状与目标 | 5 |
| 第一节 现状分析 | 5 |
|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 7 |
| 第三节 目标定位 | 8 |
| 第四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 | 10 |
|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2 |
| 第一节 总体格局 | 12 |
| 第二节 底线约束和空间管制 | 13 |
|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15 |
|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 18 |
|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20 |
|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 | 20 |
| 第二节 耕地资源 | 21 |
| 第三节 林草资源 | 22 |

| | | |
|------------|--------------------------|-----------|
| 第四节 | 荒漠资源 | 23 |
| 第五章 | 村庄建设及产业布局 | 25 |
| 第一节 | 村庄布局规划 | 25 |
| 第二节 | 村庄建设指引 | 26 |
| 第三节 | 产业发展与布局引导 | 31 |
| 第六章 |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 36 |
| 第一节 | 道路交通设施 | 36 |
| 第二节 | 公共服务设施 | 37 |
| 第三节 | 公用设施 | 38 |
| 第四节 | 公共安全设施 | 42 |
| 第七章 |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 46 |
| 第一节 | 历史文化保护 | 46 |
| 第二节 | 特色风貌塑造 | 48 |
| 第八章 |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50 |
| 第一节 | 国土综合整治 | 50 |
| 第二节 | 生态保护修复 | 51 |
| 第九章 | 集镇区规划 | 54 |
| 第一节 | 用地布局 | 54 |
| 第二节 | 道路交通设施 | 56 |
| 第三节 |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57 |
| 第四节 | 公用设施 | 59 |

| | | |
|-------------|------------------------|-----------|
| 第五节 | 公共安全设施 | 61 |
| 第六节 | 空间形态和风貌管控 | 61 |
| 第七节 | “两线”管控 | 64 |
| 第十章 | 近期计划与规划传导 | 66 |
| 第一节 | 近期计划 | 66 |
| 第二节 | 规划传导 | 68 |
| 第十一章 | 规划实施保障 | 70 |
| 附表 | | 73 |
| 表 1 |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表 | 73 |
| 表 2 | 耕地规划指标分解表 | 74 |
| 表 3 | 生态红线保护目标分解表 | 75 |
| 表 4 |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76 |
| 表 5 |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 77 |
| 表 6 | 居民点体系规划表 | 78 |
| 表 7 | 村庄分类表 | 79 |
| 表 8 |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 80 |
| 表 9 | 集镇区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 85 |
| 表 10 |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 86 |
| 表 11 |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 9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快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统筹安排国土空间开发、资源环境保护、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和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利用效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促进平山湖蒙古族乡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第2条 规划作用

《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对平山湖蒙古族乡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的

依据。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管控，节约集约。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粮食安全、自然生态安全底线，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挖潜盘活利用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以人为本，优化配置。坚持以人为核心的规划理念和思想。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目标，统筹优化空间和资源配置，突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设施的优化布局及空间保障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侧重实施，强化管控。加强对上位规划内容的传导、深化、细化，侧重规划实施性与操作性，明确对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指引，明确近期实施计划，强化管控引导，确保管控落地。

全域统筹，综合治理。坚持全域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农业、生态、城镇三类空间，保障乡村产业和基础设施用地合理需求，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改善乡村风貌，助力乡村振兴。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立足乡村自然与人文资源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

点、文化特色，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坚持开门编规划，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加强部门协调沟通、上下联动，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提升规划的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三节 规划范围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平山湖蒙古族乡全域范围，国土面积 125174.29 公顷。包括平山湖村、红泉村、紫泥泉村 3 个行政村。

规划层次：乡域、集镇区两个层次。乡域范围 125174.29 公顷，集镇区范围 97.61 公顷。

第四节 规划期限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

第6条 成果体系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附件和数据库。文本、图集为法定文件，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说明是文本、图集的具体阐述和说明。

第二章 现状与目标

第一节 现状分析

第7条 发展成效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完成了原平山湖中心学校、文化站、供销社提升改造，打造了平山湖研学旅行劳动实践教育基地；完成了牛鼻子、大疙瘩、红墙子 600 余米防洪堤坝修建，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着力推动畜牧产业改造升级、文旅产业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抢位布局，持续推动沙坡千峰骆驼养殖基地提升改造，招引平山湖万峰骆驼养殖基地项目。全面推进全域旅游纵深发展，完善提升业态布局，实施了平山湖研学旅行劳动实践教育基地、平山湖地质博物馆、平山湖大峡谷游客集散中心等文旅融合设施提升项目，文旅融合发展动能强劲。全力配合推动平山湖能源基地项目建设，新能源产业布局轮廓清晰，一二三产协同推动的产业结构逐步形成。

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全面改善。持续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 100%。严格落实草原禁牧政策，实施草原鼠害、蝗害防治 30 万亩。栽植绿化苗木 2000 余株，完成河流划界审定工作，统筹推进林草、河湖一体化保护。深入实施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持续

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拆除残垣断壁、破棚烂圈，持续整治乱堆乱放、私搭乱建；全域全时段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平山湖村创建为市级优秀清洁村庄。

第8条 存在问题

产业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产业结构仍待优化提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进展缓慢，优势产业特色还需进一步强化，发展体系不健全，产业链发展质量不高、规模不足，带动范围不广、能力不强。农牧产品品牌效应不够，农牧产业生产技术的标准化推广程度较低，新技术应用不足。农牧产品加工业水平需进一步提升，三产融合程度有待加强。

农村人居环境亟需整治，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仍需完善。现有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规模不足，主要集中在村委会所在地和乡政府所在的集镇，公共服务辐射能力较弱，社会保障体系尚不健全，乡域范围内人畜饮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难以满足居民生产生活需求。

生态环境相对脆弱，生态建设需求突出。平山湖蒙古族乡常年降水量少，水资源十分有限，农业灌溉主要靠降水和祁连山冰雪融水补给。地下水主要是渗漏形成的浅表水层，主要来源于合黎山系的东大山自然保护区，仅供部分农户蓄水饮用，未来开发建设水资源难以维继。平山湖蒙古族乡地处戈壁荒漠草原地带，自然生态环境脆弱，随着旅游开发建设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对平山湖蒙古族乡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要求。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9条 发展机遇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展机遇。乡村振兴战略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人居改善的战略支撑和政策保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开启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新征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夯实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开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做大做强绿色现代农牧业，建设生态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平山湖蒙古族乡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提供了难得的政策机遇。

区域产业定位带来的产业发展机遇。甘州区坚持“现代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四业并举”、强化“双轮驱动”发展思路，深入实施强科技、强工业、强县域行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规划形成“一圈七带多点”产业布局结构。市区发展导向为平山湖蒙古族乡的畜牧业、乡村旅游、新能源等产业的进一步提质增效带来发展机遇。

面临少数民族乡协调发展的各类政策机遇及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机遇。利用筹划举办平山湖蒙古族乡那达慕大会暨旅游文化节会赛事活动，扩大平山湖文旅融合品牌影响力，带动文旅产业的大力发展。将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加快民族乡发展建设，使群众生活环境明显优化、产业发展明显进步、经济

条件明显好转，扎实推进民族团结示范创建取得新成效。

第10条 面临挑战

乡村融合发展任务艰巨。受自然地理环境限制，集镇区所在平山湖村交通区位优势明显，人口聚集较多，产业发展水平较高，基础设施配套较完善。紫泥泉村、红泉村村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水平滞后，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平山湖蒙古族乡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任务艰巨。

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平山湖蒙古族乡光伏、煤炭等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带来极大考验，尤其是对防风固沙、水土流失，防治荒漠化和盐渍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保障产业发展与加强环境保护面临巨大挑战。

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面临挑战。平山湖蒙古族乡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属于起步阶段，产业规模有待加强，核心竞争力有待凸显；传统草畜产业规模较小，机械化水平较低，草原禁牧和养殖需求之间的矛盾突出；旅游产业发展还处于提质增效阶段；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面临挑战。

第三节 目标定位

第11条 发展定位

依托平山湖蒙古族乡良好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社会经

济、产业基础等条件，围绕美丽牧区建设，积极推动调整经济产业结构，大力实施生态项目建设，发展以旅游服务业、新能源为主的新型经济、绿色经济，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牧民素质，实现畜牧产业转型升级。

将平山湖蒙古族乡打造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特色民俗体验区、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彩虹旅游小镇、清洁能源小镇。**

第12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把握乡村振兴发展机遇，继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畜牧业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文旅产业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抢位布局，业态逐步丰富，农牧民收入显著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优化乡域空间体系，提高治理能力，构建宜居、宜业、宜游小城镇。

规划至 2025 年，促进产镇融合发展，实现集镇区和能源综合基地产业互为支撑、经济共同发展，农牧民收入稳步提高，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高；基本构建绿色产业体系，现代畜牧业、文旅产业、新能源产业显著发展，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规划至 2035 年，全面实现以现代特色畜牧业为基础，以文旅产业、新能源产业为龙头的产镇融合、生态宜居、经济繁荣、布局合理、产业聚集、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生态环境友好的甘州

区远郊型城镇。

第13条 国土空间利用指标体系

统筹推进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和整治，确定开发利用、生态安全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人口、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详见附表1。

第四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

第14条 绿色空间发展策略

统筹安排各类发展空间。落实三条控制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调整产业结构，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乡村建设规模与生态环境承载力相适应，避免乡村建设用地布局侵占生态空间；减少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社会与经济快速、稳定发展的同时，实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15条 区域开发合作策略

充分发挥平山湖蒙古族乡区位优势，重点对接区域综合交通体系，理顺交通干道网络，为加快甘州区城乡一体化提供支

撑。平山湖蒙古族乡应充分利用 S237 张平公路，甘州区东北门户的区位优势，更好的为张掖中心城区、重点镇服务。

第16条 产业发展策略

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农牧业现代化，培育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一步延伸和优化产业链。大力支持发展文旅产业、新能源产业等新型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现代乡镇产业体系，切实增加居民收入。

第17条 城乡融合发展策略

有序发展平山湖蒙古族乡集镇，促进农村人口向乡政府驻地集中，形成“集镇+中心村”的乡域居民点体系，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保障，推动要素统筹布局，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城乡空间，提升居民生活休闲品质，强化地域特色，塑造平山湖风貌。把实现乡村振兴作为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在公共财政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总体格局

第18条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根据张掖市、甘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镇单元主体功能定位，平山湖蒙古族乡的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第19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格局

根据平山湖蒙古族乡域自然资源禀赋和现状产业基础条件，综合考虑乡村的空间分布及产业发展趋势，规划全域形成“一心、一轴、三区”总体格局。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即平山湖集镇，集镇位于平山湖大峡谷入口区域，集镇建设与景区建设融为一体，随着喀尔喀小镇建设完成，旅游服务功能逐步完善，对集镇原有街道景观进行整体规划整治提升，形成集镇即景区的规划定位。平山湖集镇也是区域的生态旅游、商贸服务中心，辐射带动全乡经济社会发展。

“一轴”：沿 S237 张平公路形成发展主轴，选择沿线自然景观有特色的区域，提升公路两侧风貌、形成乡村旅游节点，带动全乡经济的发展。

“三区”：分别指综合能源发展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

综合能源发展区以煤、冶金用石英岩（硅石）、石膏、水泥用灰岩（石灰石）、锰、铁、锌、铅等矿产资源为依托，开采矿产资源，发展矿产业；根据北部地区丰富的风力资源发展风电能源产业，打造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同时依托煤炭资源富集区，发展工业，承接甘州区工业发展。

生态保护区以平山湖国家地质公园为依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同时，建设集自然奇观、峡谷探险、地质科考、民族风情、自驾越野等于一体的复合性旅游景区，是平山湖蒙古族乡的核心旅游资源，同时按照 5A 级景区建设标准，逐步提升平山湖国家地质公园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生态控制区主要为裸岩石砾地，以生态保护和修复为主。适当开发沙地摩托探险、沙地越野骑行、沙漠骆驼骑行等户外活动。

第二节 底线约束和空间管制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是全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活动应坚持

的底线。

第20条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切实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建立补偿机制，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至 2035 年，平山湖蒙古族乡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为 126.03 公顷。

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制度，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严禁占优补劣。

第21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把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维护生态安全的“生命线”、维护公众健康的“保护线”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警戒线”。至 2035 年，平山湖蒙古族乡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12255.85 公顷，主要分布在平山湖蒙古族乡南部，其中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3659.79 公顷，为一般控制区；张掖市甘州区平山湖国家地质公园，面积 8596.06 公顷，为一般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22条 确定村庄建设边界

结合全乡耕地保护目标、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约束，挖掘存量、控制增量、优化布局，提高村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已编制村庄规划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建设。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23条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充分考虑全乡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因素划定四类一级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区。

生态保护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定为生态保护区。平山湖蒙古族乡生态保护区面积共计 12255.85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9.79%，主要为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张掖市甘州区平山湖国家地质公园。

生态保护区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实施差别化管控、准入

及用途转用要求，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生态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办发〔2022〕142号）规定的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生态控制区。平山湖蒙古族乡划定的生态控制区为需要强化生态保育、生态建设和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包括在生态保护区之外，较为偏远或工程地质条件不适宜城镇、农业、农村发展的荒漠、荒地等区域。平山湖蒙古族乡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30551.48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24.41%，主要包括内陆滩涂、裸土地、裸岩石砾地、其他草地等。

生态控制区以提升生态保护、修复为主的功能导向，并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和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农业生产、科研教育等活动及新能源项目建设。利用生态控制区（荒漠、草地）发展风光电项目，选址要预留规避鸟道，保护生物多样性。

乡村发展区。将农田保护区外，适合农林渔牧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划定为乡村发展区面积为乡村发展区面积为 1341.71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1.07%。其中，村庄建设区 130.71 公顷，占乡村发展区 9.74%；一般农业区 104.69 公顷，占乡村发展区 7.80%；林业发展区面积 88.55 公顷，占乡村发展区 6.60%；牧业发展区面积 1017.76 公顷，占乡村发展区 75.86%。

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不得突破村庄建设边界，严格落实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禁止在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乡村发展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乡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

应的补偿措施。

矿产能源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平山湖蒙古族乡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 81025.25 公顷，占平山湖蒙古族乡国土面积的 64.73%。矿产和能源发展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因建设项目压覆地下矿产资源，需对压覆的矿产资源进行评估，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第24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围绕平山湖蒙古族乡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利用战略、城乡发展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及农业生产布局，加强全乡域、全要素、全过程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结构，以土地资源利用方式转型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资源要素统筹平衡与空间协调。

农用地结构调整。坚持保护优先、底线约束、提质调优的基

本原则，加强耕地、林地等自然资源利用统筹管理，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引导农用地结构向保障耕地等农业生产的方向调整。到2035年，耕地面积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园地保持稳定；林地面积558.71公顷，较2020年增加14.62公顷；草地面积107704.78公顷，较2020年减少-320.42公顷；湿地面积较2020年保持不变；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199.58公顷，较2020年增加2.80公顷。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加强建设用地总量和布局的合理管控，以严格实施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的规模控制、充分挖掘潜力为重点，按照优先保障重点项目、乡村振兴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保障重大民生、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用地的原则，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结构。至2035年，全乡城镇用地面积不高于3.26公顷；村庄用地面积不高于203.99公顷。

未利用地结构调整。加大滩涂等陆地水域的保护力度。至2035年，确保内陆滩涂持续稳定；其他土地减少15.23公顷。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

第25条 水资源配置

强化水资源底线约束，健全双控考核体系，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全方位践行“四水四定”原则，持续深入推进深度节水、极限节水，促进产业升级转型，严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通过“制度节水、模式节水、机制节水、工程节水、管理节水”，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到 2035 年，全乡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以上级下达指标为准。

第26条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及农村供水发展需求，实施农村自来水供水工程等农村生活供水保障工程、平山湖蒙古族乡北片供水保障改造提升项目，新增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管网配套建设。实施水生态治理保护工程，以水源涵养区为重点，加强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实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及治理项目。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全乡水资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用水结构不断优化，用水效率不断提升，水生态环境逐步改善。控制用水总量，进一步优化用水结构。全面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2035 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至 0.68。

第二节 耕地资源

第27条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切实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确定平山湖蒙古族乡耕地保护目标为 126.03 公顷。

第28条 提升耕地质量

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耕地质量，提高耕地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大力推进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2025 年前，优先完成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区域及农田基础条件较好区域的耕地质量提升建设，2035 年完成全部耕地质量提升建设。

第29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强化农田耕地生命共同体的建设，增加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抗逆性，完善区域农田防护林系统、水系统、生物多样性等生态设施的建设。发展优质粮油、蔬果、畜牧农业生产基地和示范区，促进农业区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发挥耕地与基本农田在景观构造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结合河湖、山林等各类景观要素，实现景观与农业的相互融合。

第30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严禁占优补劣。加大国土综合整治，做好全乡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储备。

第三节 林草资源

第31条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持续提升造林绿化水平。可适度开展低效林改造，提高林地质量，充分发挥森林生态效益。对于林地资源退化的区域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至2035年，林地保有量实现稳中有增。

严格保护公益林，严禁擅自改变重点生态公益林的性质；严禁随意调整重点生态公益林地面积和范围；严格控制占用征收生态公益林地，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保证林地保

护等级和质量等级，严格控制各保护等级和各质量等级林地面积的比例，不得随意降低林地保护等级。

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加强对草原生态的监测，对退化和沙化的草原实行禁牧修复建设。实施退化草原治理项目，采取围栏封育、人工飞播草籽、栽植沙生灌木、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完成退化草原治理。至 2035 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30%。

第32条 合理利用林草资源

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坚持保护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开展沙化、退化草地治理，稳步提高植被盖度。以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为方向，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力度，努力推动草产业健康发展，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最终实现草原退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草原生态明显改善，草原生产力稳步提升，草原科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第四节 荒漠资源

第33条 加强沙化和荒漠化土地综合治理

以保护为前提合理开发利用戈壁荒滩，暂不宜开发和治理的极度干旱区以预防保护为重点，保护戈壁地表，防止生态水被挤占。以封滩封育、重点风沙口治理、防风固沙林和农田防护林建设、沙化土地治理为重点，封造结合，治理与巩固并重。加强沙化和荒漠化土地综合治理，采取“固、护、封、阻”相结合的荒漠化、沙化土地综合治理模式。制定沙区综合开发利用规划，治理与利用有机结合，使治沙工作由防护生态型向生态经济型转变。

第34条 开展沙区资源开发利用

在不破坏生态的基础上，对荒漠空间进行适度开发利用。采用治沙改土的光伏治沙模式，实现林草光互补生态治沙，达到治沙与经济结合的有机结合。对退化草地补种播撒草籽，增加治理区的植被盖度，增强林草自然更新能力，延长治理和受益周期，建设功能完备的沙区生态防护和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发展以利用沙区风和光热资源发电为主的沙区能源利用业。在平山湖综合能源基地积极开发太阳能光热发电、光伏发电、光伏农业一体化并网发电和风力发电等项目，配套完善电网输配设施，构建新能源产业综合发展带，大力发展沙漠光电、风电产业。

第五章 村庄建设及产业布局

第一节 村庄布局规划

第35条 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25 年,平山湖蒙古族乡全乡常住人口为 483 人,集镇区常住人口为 100 人。

规划至 2035 年,平山湖蒙古族乡全乡常住人口为 546 人,集镇区常住人口为 100 人。

第36条 村庄分类引导

根据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对村庄的分类。平山湖蒙古族乡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两种类型。

集聚提升类：平山湖村、紫泥泉村 2 个村。该类村庄应统筹周边村庄，留足发展空间，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

特色保护类：红泉村。该类村庄应积极编制村庄规划，并与相关的保护规划相衔接，将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纳入村庄规划。

第37条 村庄分类评估和调整

加强村庄分类的监督和评估，原则上对各类村庄以两年为周期开展论证与评估。对其他类村庄，评估后条件成熟的，可调整为集聚提升类或特色保护类；对集聚提升类村庄，评估后村庄发展特征已明确转变为其他类型且确需调整的，可调整为其他类；对人口流失十分严重且原类型特征已不再突出甚至完全不符的村庄，可调整为搬迁撤并类。

第二节 村庄建设指引

第38条 等级规模结构

规划全乡镇村体系按照规模形成“集镇区——一般村”两级体系。

集镇区：平山湖村。

一般村：紫泥泉村、红泉村。

第39条 村庄建设指引

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理念，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为抓手，以村庄环境整治为重点，以美丽、宜居为导向，以风貌提升为特色，开展宜居和美乡村建设，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1.集聚提升类村庄建设引导

该类村庄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

合理预测村庄人口及建设用地规模，结合宅基地整理、未利用地整治改造，留足发展空间，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在公共服务设施方面，注重与周边村庄统筹考虑，推动党群服务中心、卫生室、文体活动场地、小游园、养老服务、镇村公交、公共停车、公共厕所、综治中心等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基础设施方面，注重垃圾、污水、道路路网、供水、电力电信、数字乡村等基础设施完善，有条件村庄推动供热系统以及燃气建设。

2.特色保护类村庄建设引导

该类村庄应彰显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并与相关的保护规划相衔接，将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纳入村庄规划。该类村庄应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党群服务中心、卫生室、文体活动场地、小游园、养老服务、公共停车、公共厕所等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基础设施方面，注重垃圾、污水、道路路网、供水、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完善。

第40条 生活圈构建

结合《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要求，提出构建“乡集

镇、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甘州区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

乡集镇层级。依托平山湖蒙古族乡乡政府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需配置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

村/组层级。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区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第41条 设施配置

乡集镇层级。规划根据平山湖蒙古族乡实际发展需要，乡集镇主要以提升现有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为主，完善现状配套设施的短板。规划保留现有的乡政府、卫生院、综合文化站、博物馆、草监站、平山湖村委会等公服设施的用地规模，提升服务等级。规划将平山湖小学提升改造为研学旅基地，提升改造粮站和供销社的风貌，将其还原为人民公社的原貌，但将其内部配置具有现代功能的设施。

村/组层级。各行政村文化设施、行政管理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均满足日常需求。紫泥泉村

和红泉村规划保留现有的村委会、卫生所、文化活动中心、便利店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服务等级。规划新建紫泥泉村文化广场和红泉村民族团结主题文化广场。

第42条 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引导

1、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引导

村庄用地布局：在村庄集中居民点配置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引导散住村民集中居住。集中居民点内新增宅基地，集中居民点之外不再新增宅基地。优化调整村庄用地内部结构，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的挖潜。按照“盘活存量、整体减量、局部增量”的思路，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统筹安排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及地方宅基地标准，按照农村建设边界管控，合理预留农村居住用地。合理布设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开敞空间用地、留白用地等，合理安排商业服务业、仓储、工业用地，统筹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及规模。居民点建设用地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形成一定规模，以集约高效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低效和闲置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弹性管控：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建设时

间、建设地点的项目，可通过“定空间不定用途、定空间不定时序、定指标不定空间”等方式进行规划“双留白”管控。“用途留白”，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指标留白”，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作为村庄居住、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指标，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2、村庄建筑管控引导

建筑体量管控：村民新建农房要求体量适中，不宜过大，沿街建筑不宜过长，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较大规模建筑应化整为零，分散布置。宅基地内建筑密度不宜超过70%。

建筑风貌色彩引导：居民点建筑风貌应反映各村传统地域文化特色，村庄公共建筑、居民建筑应尊重人文内涵和建筑特征，环境建设引用乡土植物。建筑色彩整体采用白、黄等中低艳度暖色系，避免大面积高艳度色彩。夯土、砖砌类原有建筑应以材料原生色、白色为主。屋顶色原则上不使用明度过低（接近纯黑）或过高（接近纯白）的色彩。

第43条 村庄发展空间保障

村庄建设重点保障。重点保障村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

配套建设空间需求，包括保障教育、卫生、养老、托幼、文化、旅游、殡葬以及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和道路交通、供水服务网络体系，包括平山湖蒙古族乡北片供水保障改造提升项目等。健全区、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保障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空间供给。

村庄建设“通则式”管理要求。在落实“三区三线”要求基础上，明确村庄建设边界、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风貌特色等控制引导要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进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项目，如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邻避设施等项目，在符合耕地保护等政策要求的基础上，使用“留白”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第三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引导

第44条 产业发展方向

构建以旅游产业为主导，以风电产业、畜牧产业、服务产业为补充的多元化产业发展格局。

旅游业方面。深入挖掘展示乡域内自然景观、历史遗存、资源禀赋、地域特点和民族风情，紧跟平山湖大峡谷旅游大开发建设契机，加快完善喀尔喀小镇“吃住行游购娱”六要

素，建设为服务于平山湖大峡谷景区的一个综合服务中心，形成游在大峡谷，吃喝玩乐在喀尔喀小镇功能布局。以平山湖村集镇为依托，打造平山湖村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乡村旅游示范村，鼓励有条件的牧民发展智慧乡村游，提高在线营销能力，使全乡一半以上的劳动力从事旅游服务业，努力打造集自然风光、民族风情、生态养生、综合养老、文化体育相融合的康养小镇，着力培育旅游经济。

第一产业方面。围绕第一产业服务于旅游业为目标，培育特色农副产品。产业化经营农业，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为目标，以特色农业培育为核心，优化农业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品牌农业。第一产业主要发展方向为：发展特色林果、特色谷类、特色干果及集镇自给蔬菜园区。同时畜牧经济向规模化、园区化发展，第一产业主要分布于集镇东部外围农用地。积极引导牧民禁牧，走绿色转型可持续的发展道路，结合本乡畜牧养殖特点，做优做特畜牧产业，加快完善平山湖中心养殖场等养殖小区基础配套设施，加快沙坡千峰骆驼养殖基地提升改造项目和平山湖万峰骆驼养殖基地项目实施。突出肉羊和绒山羊舍饲养殖，落实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以育肥基地、平山湖中心养殖场为核心，全面提升羊产业综合效益，着力打造“平山湖羊肉系列”品牌。

第二产业方面。平山湖以硅石矿、石膏矿、煤矿、有色金属矿资源为主，一定规模的风光电新能源产业。坚持生态保护与合理开发并重的原则，积极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发展以矿产资源开发为主的有色冶金和风电、光电为主的新能源产业。加快窑泉锰、铁、铅、锌，东大山硅石、平山湖北滩煤田、小板道硅石等矿产资源开发力度。伴随张平公路的建成通车，把矿产资源开发与交通道路建设相结合，完善乡域基础设施建设。借助平山湖大煤田建设规划修建矿业小镇，带动和促进民族乡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同时围绕乡镇旅游发展特色农产品初级加工、包装业，实现特色旅游农副产品多层次、高品质。

第45条 产业空间结构

围绕“主导产业突出、现代要素集聚、设施整備先进、生产方式绿色、辐射带动有力”的要求，依托各村产业发展特点和优势，规划平山湖蒙古族乡形成“一心一轴四片区”产业空间布局。

“一心”：平山湖集镇。

“一轴”：沿 S237 张平公路形成发展主轴，选择沿线自然景观有特色的区域，提升公路两侧风貌、形成乡村旅游节点，带动全乡经济的发展。

“四区”：分别指北部经济片区、中部经济片区、西部沙地生态控制区、南部经济片区。

北部经济片区以煤、冶金用石英岩（硅石）、石膏、水泥用灰岩（石灰石）、锰、铁、锌、铅等矿产资源为依托，发展矿产业；并根据北部地区丰富的风力资源发展风电新能源产业。

中部经济片区主要利用非禁牧区的天然牧草资源，有计划的发展畜牧经济。

西部生态控制区主要为裸岩石砾地，以生态保护和修复为主。植被恢复时尽量选择具有经济价值的沙地治理植物，同时可兼顾发展沙地旅游经济。

南部经济片区以平山湖国家地质公园为依托，大力发展丹霞旅游经济。

第46条 产业空间保障

探索村庄建设用地兼容和农业、生态空间复合利用，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空间需求。发展农产品初加工、休闲观光旅游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村庄就近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较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较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邻避

设施项目等，在符合耕地保护等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可使用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予以保障。落实全区 10%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同时鼓励通过国土综合整治盘活村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村庄建设。

第六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设施

第47条 综合交通规划

(1) 对外道路

平山湖蒙古族乡以 S237 张平公路与外界联系，张平公路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满足平山湖蒙古族乡对外联系需要，但是道路两侧缺少防护绿化，规划应加强道路绿化廊道建设。

(2) 内部道路

规划确定道路等级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

主干路连接平山湖蒙古族乡与对外道路 S237 张平公路，主干路路宽 8 米，沥青路面。随着旅游业的不断发展，车流量加大，规划应加强对道路安全提示牌、指示牌的建设，同时增加路边绿化。其中连接平山湖集镇与张平公路的道路作为进入集镇的门户区域，应加强景观绿化建设。

次干路连接村庄与村庄，全部硬化，宽度 5-6 米，水泥路面。规划应加强对道路安全提示牌、指示牌的建设，同时增加路边绿化。

支路为各村的内部道路，现状道路宽度约 4 米，部分未硬化。规划对现有道路进行改造，硬化修整破损路面，增加道路边

排水沟渠，同时增加路旁绿化。

(3) 交通设施

充分利用已建生态停车场，村庄内村民小车、农用车停放在自己院落中，北部农家院落可结合景观建设一些生态景观停车位。广场布置与旅游发展需要相结合，结合步行街和步道设置一些小规模硬质铺地。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48条 行政管理设施

在集镇的中心位置，建设以乡政府为主的行政管理中心，行政设施具体有乡政府、派出所、综合文化站等，各项行政管理设施建筑质量良好，且满足乡域需求。规划保留工商、税务、派出所等办公用地，保留平山湖村、紫泥泉村、红泉村村委会，提升服务等级。

第49条 教育设施

规划将闲置的平山湖小学提升改造为研学旅基地。

第50条 文化体育设施

利用村庄内部空闲地或者废弃宅基地新建小游园，作为村庄公共活动场地，并配建室外健身器材等体育设施，完善文化

娱乐等设施建设，提供文化娱乐、文体活动等功能，优化村庄整体人居环境。规划保留已有 1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 3 个村级文化室。规划红泉村民族团结主题文化广场和紫泥泉村文化广场，分别占地 0.27 公顷和 0.10 公顷。

第51条 医疗卫生设施

对平山湖蒙古族乡中心卫生院进行升级改造。保留现状 3 个村级卫生室。村卫生室设置单独的隔离室作为防疫隔离空间，配置病毒消杀药品和工具，保证日常消毒和突发疫情消杀的需要。

第52条 社会福利设施

3 个村可根据条件修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场所，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补齐养老设施服务配套短板，提高服务水平及使用效率。

第53条 商业服务设施

主要为服务于旅游业的商业设施，包括平山湖大峡谷入口商业服务设施，喀尔喀小镇商业设施，民宿步行街。

第三节 公用设施

第54条 给水工程

平山湖蒙古族乡供水主要来自平山湖水厂（红泉村水源地），平山湖水厂建有六万方的蓄水池，用于人畜使用，主要为人饮，蓄水池的水经过净化后引入水箱经加压后送入乡镇府驻地及周边区域。

规划在紫泥泉村修建蓄水井，水源来自东大山泉眼的浅层地表水，经铺设管道引水至集镇、平山湖村及平山湖景区，作为饮用水，水量有保障，水质含氟量高，需要经过处理后，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城乡集中供水普及率规划期末达到 100%。

根据当地居民的用水习惯，确定综合生活用水定额，规划用水量标准宜按 100 升/人·天（最高日），规划期末用水人数为（2035 年）为 546 人，则综合用水量规划期末将达到 54.60 立方米/天。流动人口水量采用生活用水量的 85% 计取，则流动人口用水量为 46.41 立方米/天。平山湖蒙古族乡 2035 年最高日生活需水总量为 101.01 立方米/天。

给水管网按最高日最大时流量设计，沿道路敷设，呈“支状”结合布置。从东大山水源地引入，结合村庄主次干道，布置给水管网，为村民提供日常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村内供水管管径为主干管 DN300，支管 DN200，入户管 DN100。

第55条 排水工程

在集镇东侧建有污水处理厂一座，集镇及景区污水处理达标后截流利用，可用于生态绿化灌溉。村内现状无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排放系统，生活污水直接在道路或院落泼洒。

规划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同时扩大污水管道敷设范围。规划期末镇区排水管网覆盖率不低于 90%，污水收集率不低于 95%，处理率不低于 90%。农村排水管网覆盖率不低于 60%，污水收集率不低于 80%、处理率不低于 80%。

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进行预测，则最高日污水量为 80.81 立方米/天。乡域污水分为集镇污水和村庄污水。对于集镇污水的处理，全部纳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250 立方米/天，能够满足集镇和景区的污水处理需要。对于村庄污水的处理，采用污水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

第56条 电力工程

规划平山湖蒙古族乡继续使用 35kV 靖安变电站，并新建平山湖 35kV 变电站，以解决平山湖综合能源基地及乡域内用电低电压的问题。乡域内以 35kV 或 10kV 电网结构为主，完善 35kV 或 10kV 网架，严格按照低压 500 米供电半径进行配变布点，村庄 10kV 配电主要采用杆上配电式及户内式，变压器的布点符合“小容量、多布点、近用户”原则。农村 380V/220V 低压线路

宜采用绝缘电缆架空方式敷设，有特殊保护要求的村庄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架空线杆排列应整齐，尽量沿路一侧架设。道路设置太阳能路灯照明。

第57条 通信工程

乡域内建有移动基站、电信基站、广播电视基站。乡域内电话、电视已全面覆盖，手机信号较好。通信线路接自张掖市区，线路覆盖至集镇及紫泥泉村。

规划充分利用现有通信网络设施，改造、提升现有通信网络，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以光纤通信为主的智能化、综合化、宽带化、高速化现代通信网络建设，构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三网合一”的信息发展模式；提高网络覆盖率，提高电视电话普及率；推进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提高宽带普及率和接入带宽，进一步扩大移动通信网络覆盖范围，注重对移动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的开发应用，规划为5G发展预留端口。

第58条 供热工程

规划不再设置集中供热设施。居民点供热采取分散式清洁能源供热。

第59条 燃气工程

规划期末，在平山湖蒙古族乡集镇新规划 LNG 瓶组气化站一处，日供气能力达到 400Nm³d。

第60条 环卫工程

到 2035 年，城镇垃圾清运率和处理率均达 100%；农村垃圾清运率达到 9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采用“户分类、村组/社区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无害化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垃圾通过村民（分类）—收集点（投放）—专人（收集）—平山湖蒙古族乡垃圾中转站（转运）—甘州区垃圾发电厂（处理）。

村庄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00 米，规划在村庄内设置垃圾收集点 7 处。在村内主要街道设置垃圾箱，垃圾箱的服务半径宜为 50-80 米。实现行政村公厕全覆盖。

第四节 公共安全设施

第61条 防洪规划

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设施多功能作用，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集镇防洪标准定为 20 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定为 10 年一遇。集镇防洪工程与集镇市政工程协调一致，防洪工程要按防洪标准设计。乡域各村防洪工程以道路和排洪沟为主。集镇做好排水防涝设施。在周围山体上进行适宜的植树绿

化工作，巩固山体、防止水土流失和滑坡，并建设开挖截洪沟，将山坡来水进行引流，还应加强对附近山谷河流、滩涂的共同监管与疏通，保证雨季排水畅通。乡域内河道、滩涂不准随意填埋、侵占，以保证行洪排涝安全。定期对集镇西侧河道内冲积物进行清除，以保证有足够的水深达到防洪标准。

第62条 消防规划

乡域范围内各村均已配套消防取水口、消防设施。建立健全社会消防体系，保障消防供水安全，推进平安平山湖建设。

消防供水主要利用集镇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发生2次火灾考虑，2次灭火用水量为45升/秒。室外消防给水采用低压给水系统，最不利点消火栓压力应不小于0.15兆帕。消防通道之间的距离不宜大于160米，居住区骨干路设计必需满足各种消防车辆通行要求。严格消防管理，加强消防监督、消防教育和消防宣传，增强城镇居民的消防意识；各村依托村委会，安置消防设施。

第63条 抗震体系

平山湖蒙古族乡基本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重要民生设施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生命线工程、新建工程应按国家《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

害源进行抗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要求和设防标准。

各小区域内必须有相应的公共绿地或广场绿地作为防震疏散和避震场所，广场、空地也可作为疏散场所；道路必须畅通，布局合理，方便人流疏散，避难求援；提高基础设施抗震能力，确保震时电力、电信设施，以及供水系统的正常运行。设立以乡政府、村委会为中心的防灾指挥中心，负责制定地震应急方案，新建工程的抗震设防要严守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同时应加强宣传、增强抗震防灾意识。

第64条 地质灾害防治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建设。规划以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需求为导向，以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为核心，逐步优化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机构、信息网络系统平台、技术装备体系等软硬件设施，逐步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加强地质灾害综合设防。提高地质灾害预警能力，对全乡滑坡和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群测群防及监测预警工作，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作，将矿山开采对土地资源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的影响降至最小。

第65条 公共卫生安全规划

根据《甘肃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安

全事件和防疫的准备，增强前瞻性，完善平山湖蒙古族乡、村两级公共卫生体系，规划期末提高平山湖蒙古族乡公共安全韧性。

预留综合防灾备用地，做好平灾功能结合。村组预设闲置空地，遇到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可作为临时检疫点和发放物资救援点，构建合理布局和畅通便捷的物资储备发放和医疗救助体系。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66条 历史文化遗产资源

严格保护平山湖蒙古族乡乡域内 53 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7 处，主要为长城烽火台遗址；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分别为北武当山寺庙遗址、东山寺遗址、黑虎八卦庙遗址、红沙窝村红旗渠、山南关遗址、香果寺遗址。

北武当山寺庙遗址保护范围 0.0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26 公顷；东山寺遗址文物主体 0.01 公顷，保护范围 12.5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5.72 公顷；黑虎八卦庙遗址主体 0.01 公顷，保护范围 0.08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0.37 公顷；红沙窝村红旗渠保护范围 0.4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20 公顷；山南关一道闸遗址保护范围 0.06 公顷，山南关二道闸遗址保护范围 0.09 公顷，山南关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9.75 公顷；香果寺遗址主体 0.01 公顷，保护范围 0.0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25 公顷。

第67条 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规划建设应以历史文化保护线为依据，以最大限度保护文物本体的安全、保证文物历史格局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

和完整性以及保障周边环境的协调性为原则，遵循“先考古、后出让”，协调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相互关系，缓解城乡开发对文物的安全、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不可移动文物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对文物古迹进行全面保护和维修。文物保护单位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保护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系统保护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载体及空间肌理、历史环境，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

平山湖蒙古族乡积极对部分文物古迹进行保护利用，积极申报长城遗址公园建设项目，围绕孤山墩烽火台、平易一号烽火台、平易二号烽火台建设长城文化陈列馆，陈列馆利用多媒体、展示沙盘等手段展示长城遗址分布、建筑方法、军事作用、相关历史事件等。利用电子狼烟技术营造烽火狼烟场景，向游客展示古代烽火台传递消息工作方式，围绕烽火台遗址修建山地徒步、山地自行车、摩托车赛道 10 公里，举办大型山地徒步、山地自行车、摩托车赛。

规划期内平山湖蒙古族乡将整合平山湖大峡谷景区、喀尔喀小镇等乡域优势资源，充分挖掘域内长城遗址的历史文化内

涵，把文物保护和旅游开发有机结合起来，实现文旅深度融合发展，让文物保护成果惠及民生。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

第68条 乡村风貌分区

根据平山湖区域内乡村特点、地貌特征、历史文化等因素划定两个体现乡土特色和文化传承的风貌分区，提出各风貌分区的乡村风貌主题和定位，在整体风貌的统一基础上，各分区应有自己独特的风貌。

1. 戈壁荒漠风貌区

该区位于平山湖蒙古族乡北部，为戈壁荒漠地貌，以风蚀为主，土地荒漠化成份较大，植被稀疏，生态脆弱，此区域没有村庄分布，区域矿产资源较为丰富。

2. 特色民族风貌区

该区域位于平山湖蒙古族乡集镇及三个行政村，建筑形式、生产模式等均具有蒙古族少数民族特色，规划保留该区域的民族特色，形成甘州区内独一无二的特色民族风貌区域。

第69条 规划指引

建筑体量：以人的感受作为分析建筑体量的依据。从建筑宽高比、街道尺度、凹凸外墙面宽等方面加以控制。平山湖蒙古族

乡需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建筑体量较小，农家宅院以一层为主，局部点缀二层。

建筑形式：以蒙古族特色民居及蒙古包为主，展现少数民族独有的民族风情。

建筑色彩：以蒙古族特色建筑或符号色彩为主。

景观环境：保护少数民族特色景观要素，展现草原特色景观风情。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70条 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

平山湖蒙古族乡耕地坡度均在 15° 以下，耕地综合整理主要实施田间设施配套工程。在乡域内对现状耕地进行挖高填低、田块合并，建成水平展布、形状规则、面积较大、便于机械耕作的格田；配套硬化的田间道路和生产道路，形成“田成方，路成网”的农田格局，满足农业物资运输、机械化作业和其他农业生产活动与村民生活需要；沿农田边缘结合地形道路布设排水渠道，进行沟渠边坡、渠底的铺装，适当增加硬质沟渠，完善田间基础设施，满足村民生活生产需要。

乡域内需要综合整治的耕地面积为 126.03 公顷，主要分布在 3 个村庄周边。

第71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以改善居住环境质量为目标，结合村庄主要道路硬化及巷道疏通路网通畅前提下，对废旧农村宅基地进行升级改造，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期内在平山湖村安排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项目 1 个，面积 0.90 公顷，规划将废弃闲置宅基地拆除后新建公园绿地，增加平山湖

村居民的游憩活动空间。

第二节 生态保护修复

第72条 推进森林资源保护

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至 2035 年，林地保有量实现稳中有增。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沙则沙，科学划定造林绿化用地，留足国土绿化空间，推广使用乡土树种，乔灌草合理搭配，营造混交林，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落实带位置下达绿化任务，至 2035 年，全乡造林绿化空间为 146.24 公顷，主要分布在乡域南部。

第73条 推进草原资源保护

以保护天然植被结合人工种草对天然草地继续实施天然草地改良、围栏封育等措施，加强天然草地的保护。加强人工草地的病虫害防治、复壮更新、品种更新、设施完善等，提高草地覆盖度，逐步修复退化土地。平山湖蒙古族乡计划实施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草原鼠害防治 150 万亩，每年实施 30 万亩；在平山湖蒙古族乡南部实施沙化草地围栏封育 45 万亩，并对退化草地补种播撒草籽。

第74条 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与修复

以恢复和保障乡村生态用地为重点，通过规划建设绿心、绿楔、绿带、绿廊等结构性绿地，加强乡村生态系统之间的连接。

加大村庄绿化美化力度，开展以脏乱差治理、人畜分离、垃圾和污水处理为重点的环境突出问题整治，统筹开展农房抗震改造，推进厕所、改圈（舍）、改灶、改院和治弃、治污、治理乱搭乱建工作。加快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采取易地集聚安置、原址改造提升两种模式，打造乡村建设示范点。至2035年，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90%以上，行政村公厕实现全覆盖，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左右。全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实现100%全覆盖，做到“日产日清”，全部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第75条 实施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工作体系。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导和督促企业用环境友好、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排放少的开采方式、工艺和设备，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绿色升级

改造，逐步达标。在矿业权出让、延续等审批中，明确矿业权人落实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

加快对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等历史遗留矿山的治理工作，大力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规划期内对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修复面积 31.65 公顷。

第九章 集镇区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76条 集镇空间布局

规划集镇布局结构为“一心、两轴、五组团”的基本结构。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以行政管理、商业贸易、文化娱乐为主的集镇行政商业文化中心。

两轴：主要发展轴，集镇远期规划建设的主要发展方向。生态景观轴，集镇的生态防护屏障，绿色景观主轴。

五区：平山湖居住组团，平山湖现状居住区域；喀尔喀风情小镇，主要文化休闲区域；平山湖大峡谷景区入口组团；平山湖新村组团，平山湖新村建设区域；生态防护绿地组团。

第77条 功能分区

集镇区规划范围可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六个二级分区。其中：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约 43.35 公顷，占集镇区面积的 44.42 %。

综合服务区：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包括乡政府、卫生院、研学基地、草监站等，面积约 16.80 公顷，占集镇区面积的 17.21 %。

绿地休闲区：以广场用地、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约 17.49 公顷，占集镇区面积的 17.92 %。

交通枢纽区：以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约 11.82 公顷，占集镇区面积的 12.11%。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约 0.08 公顷，占集镇区面积的 0.09%。

战略预留区：为留白区域，面积约 8.04 公顷，占集镇区面积的 8.24%。

第78条 用地布局规划

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为 43.35 公顷，占集镇区建设用地的 44.42%。其中农村宅基地总面积 27.91 公顷，占集镇区规划面积的 28.6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5.44 公顷，占集镇区规划面积的 15.82%。各居住区规划充分考虑不同人群的实需求，选择合理地段，配置相应的配套服务设施，形成良好的居住环境。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集镇区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共 1.45 公顷，占集镇区建设用地的 1.49%。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0.67 公顷，占集镇区建设用地的 0.69%；文化用地 0.78 公顷，占集镇区建设用地的 0.80%。乡政府、卫生院等均位于平山湖村，该布局充分考虑现状布局并能够基本满足公共服务设施的公平均衡服务要求。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0.08 公顷，占集镇区建设用地的 0.09%。

交通运输用地：集镇区内道路依托现有道路路网骨架，以完善道路系统为重点，合理布置集镇区各级道路。规划交通用地共计 11.82 公顷，占集镇区建设用地 12.11%，其中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2.15 公顷，公路用地 2.56 公顷，社会停车场用地 7.11 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保留现状供水用地 0.07 公顷，通信用地 0.11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共计 0.18 公顷，占集镇区建设用地 0.1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集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7.49 公顷，占集镇区建设用地 17.92%，其中防护绿地 17.08 公顷，广场用地 0.41 公顷。

特殊用地：规划特殊用地面积为 13.42 公顷，占集镇区建设用地的 13.75 %。

留白用地：规划至 2035 年，在集镇区东侧预留留白用地 8.04 公顷，占集镇区建设用地的 8.24 %。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

第79条 路网结构

构建平山湖集镇“主干路—次干路—支路”道路结构。干路

是集镇交通骨架，是联系集镇各组团的主要通道，以交通功能为主。主干路主要为连接集镇与 S237 张平高速出入口的东西向道路和集镇政府前道路，道路质量较好，规划继续沿用，并增加道路两侧绿化，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4-18 米。

规划对集镇现有南北向次干路进行拓宽，与喀尔喀小镇道路相连接，靠内侧设置自行车慢行道，两侧设绿化带，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0-15 米。

支路主要连接主干路和次干路，规划沿居民区、步行街布置，支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6-10 米。规划硬化部分未硬化道路、修建断头路，改善提升道路面状况。采用一块板形式，中间为机动车道，两侧为人行道。

第80条 停车系统保障

总体形成“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格局。规划利用集镇现有生态停车场及喀尔喀小镇内的停车场。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第81条 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继续保留平山湖蒙古族乡政府、派出所等用地，占地面积 0.67 公顷。规划期内以“方便大众，服务大众”为目标，根

据需要，适当提质改造。

第82条 文化体育设施用地

文体设施用地主要包括农业科技信息推广站和文体娱乐等用地。规划新建天文馆，占地 0.78 公顷。保留并规整现状文化站。在现状体育设施基础上，规划该类用地与集镇广场和公共绿地相结合，依托周围优美环境，集中布置文化体育用地，形成镇区文体中心。

第83条 教育用地

规划将闲置的平山湖小学提升改造为研学旅基地。

第84条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期继续保留平山湖蒙古族乡卫生院，占地面积 0.35 公顷。规划期内根据需要，适当提质改造。

第85条 商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0.08 公顷。同时保留镇区内现有银行、零售商业等用地。

第86条 绿地开敞空间用地

防护绿地：防护绿地主要为公路用地和公用设施外围的防护绿带。占地 17.08 公顷。

广场用地：继续保留沿用集镇区原有广场，占地面积 0.41 公顷。

第四节 公用设施

第87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集镇供水接自东大山水源，经处理达标后供给集镇。原有集镇塘坝予以保留，作为集镇农林灌溉主要水源。完善改造现状给水管道，并延伸管网，扩大服务面积，形成枝状和环状相结合的管网，提高供水可靠性。沿主管网布置室外消防栓，室外消防栓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设置间距不超过 120 米。

第88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采用暗管型，雨水采用暗渠型。

污水工程：集镇污水由位于集镇东侧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应就地资源化再生利用。污水管道采用重力流形式，管网呈枝状且沿规划道路敷设，主管道管径为 DN500，支管道管径为 DN400。

雨水工程：雨水采用暗渠方式进行收集排放，统一排放至附近自然水体。在重点排水区域利用镇区内部边沟、绿地、广场，通过下渗、滞蓄、净化、回用。

第89条 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期平山湖电源由现状 35kV 靖安变电站供给。集镇内各地块供电经市政电力线路接入，经箱式变压器降压为低压（380/220V）后连接至各用电单元，线路呈放射式供电。规划采用架空电力线路敷设，架空线杆排列应整齐，尽量沿路一侧架设；远期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方式，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埋深在冻土层以下，电力线采用电力排管的方式敷设。

第90条 通信工程规划

新建建筑物和道路均应预留电信线路，包括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网络等管道或通道以及光接点、接线箱等。新建区和改造区电信主干线路原则上一律入地管道敷设，与电力线路分侧布置。全面推进三网融合，规划期末实现通信电话覆盖率 100%，有线电视覆盖率 100%，户户通电视信号入户率达到 100%。

第91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不再设置集中供热设施。居民点供热采取分散式清洁能源供热。

第92条 燃气工程

规划期末，在平山湖蒙古族乡集镇新规划 LNG 瓶组气化站一处，日供气能力达到 400Nm³d。

第93条 环卫工程

规划按 70 米服务半径在集镇范围内布置垃圾收集点，严格按标准配建密封式垃圾收集，使垃圾的中转运输在密闭、机械化状态下进行，改造提升镇区的环境质量。

集镇公共厕所平均密度按 3-5 座/平方千米设置，其中广场、停车场、公共绿地等人流集散场所附近应设置公共厕所。

第五节 公共安全设施

第94条 健全应急保障体系

应急防灾医院。结合乡镇医院，建设乡镇级应急防灾医院，并重点完善村级医疗救护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为满足避难人员的避难需求及城乡应急功能配置要求，至 2035 年，参照《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学校操场、广场空地等空间，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提高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面积充足、配套完善，满足避难场所运行功能要求。

应急疏散通道。依托对外交通性干道、内部道路形成应急疏散通道体系，结合道路等级、功能，按照区内不同防灾功能，设置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两级应急疏散通道。

第六节 空间形态和风貌管控

第95条 集镇风貌管控引导

1.总体风貌特色

集镇位于平山湖大峡谷入口区域的优势，对集镇原有街道景观风貌进行整体提升，使集镇风貌与景区风貌融为一体，形成甘州区内独一无二的蒙古族少数民族特色风貌区域。

2.标志节点打造

(1) 集镇门户景观节点

集镇主要出入口是乡村外部流进入集镇的必经之路，是集镇第一印象的产生地，在规划建设时重点打造。

控制位置选择：根据现状交通情况，选择两个地点作为集镇主要出入口重点控制点。

对集镇出入口要求和建议：对周边街道建筑重点打造和整治；设立标志性雕塑；控制广告牌等。

(2) 镇区景观节点

沿集镇干路设置城镇景观节点，分两级进行控制，并以景观轴线相串联。

一级节点：主要为居民提供消费、休闲、观光空间，以综合景观、人文景观、绿地景观三者塑造为主。

二级节点：作为景观系统补充。节点多以街头绿地为主，配以座椅、小型观景平台、健身器材等设施。

(3) 形象标识

形象标志是对集镇形象和文化的一次包装，使集镇更加具有整体感和鲜明的特色。对形象标识的要求和建议：设计集镇形象标志；提出集镇主题口号；统一集镇公共设施小品形式等。

第96条 土地使用控制规划

建设空间开发利用。地块建设的主体建筑性质必须和用地性质保持一致，同时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体现规划的灵活性，一定条件下可以兼容一定比例的其他性质建筑。

开发强度控制分级。规划开发强度分为两级，为低强度用地及中强度用地。

低强度开发区。公用设施规划控制容积率小于 1.0。

中强度开发区。主要为沿街低层商业、部分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市场、商贸物流和公共设施用地容积率用地控制在 1.2 以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内。

第97条 存量空间可持续更新

放宽用地兼容性：放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居住用地与商业服务业用地之间的土地使用兼容性，提高土地转换利用率和镇区活力，加强空间规划的弹性、可操作性和实施性。针对教育用地使用效率较低、闲置率较高的情况，放宽教育用地与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的可兼

容性。

少拆多改，活化利用：采取留改建相结合，以优化改造为主、拆旧建新为辅。鼓励、支持对闲置公共建筑进行涉及公共使用的活化利用。利用既有建筑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可实行用途兼容使用。更新不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的，可通过市场租赁方式取得原有建筑使用权。

第七节 “两线”管控

第98条 镇区“两线”划定及管控

绿线：绿线范围包括集镇区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总面积为 17.08 公顷。

管控要求：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 112 号）进行管控。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城市黄线：包括集镇区内的城市公共交通设施、供水设施、排水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供热设施、防灾减灾设施，以及对集镇区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基础设施的用地控制界线，总面积为 0.18 公顷。

管控要求：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第 144 号）进行管控。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总体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总体规划一并报批。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也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章 近期计划与规划传导

第一节 近期计划

第99条 近期建设目标

平山湖蒙古族乡空间结构更加合理，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依托现有基础，合理安排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生产生活同步发展；集镇区功能进一步完善，功能服务多样，生活质量提升，集镇区有机更新稳步推进；道路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集镇区环境质量更加优化，人居环境更加美好。

第100条 近期建设原则

提升功能。加快推动城乡空间功能优化和调整，积极引导人口和各类产业的合理分布。

完善结构。完善国土空间结构，优先发展集镇区、中心村，引导生产要素向优势地区集中，对生态脆弱地区实施有效保护。

强化节点。通过在集镇区、中心村等重要节点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带动土地开发，提升功能能级，凸显节点功能价值。

全域整治。优先思考筹谋全域整治，为未来国土空间发展做好空间准备。

第101条 近期建设重点

1. 乡域范围

(1) 优化调整村庄用地结构布局，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打造和美乡村。

(2) 加快乡域旅游主导产业发展，发展以风电产业、畜牧产业、服务产业为补充的多元化产业。

(3) 加快乡域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集镇区范围

(1) 完善各类配套设施。

(2) 完善集镇区道路网骨架。

(3) 集镇区人居环境整治。

(4) 完善文化、卫生、商贸等设施建设。

第102条 保障近期重点项目

建设项目包括能源类、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文化旅游等类型。

(1) 能源类

规划期内，大力发展风电项目，重点实施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20 万千瓦项目、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甘肃黑河润电平山湖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甘州区平山湖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甘州区穗发公司平山湖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等项目。

（2）基础设施

推进基础设施改造，完成部分道路硬化改造、路灯照明、排水设施配套。规划期内重点实施甘州（廿里堡）经高台（合黎）至金塔（鼎新）高速公路、平山湖综合能源基地专用线项目、大泉沟调蓄水池、甘肃张掖平山湖综合能源基地引水工程（一期）项目、平易河调蓄水池等项目建设。

（3）公共设施

推进公共设施提升改造，规划期内重点实施天文馆、红泉村民族团结主题文化广场、平山湖蒙古族乡民族传统文化体育活动广场、紫泥泉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等。

（4）产业发展

推进产业发展，重点建设养殖场道路、紫泥泉村养殖小区等建设项目。

（5）文化旅游

规划期内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重点建设平山湖大景区建设项目、平山湖蒙古族乡湟赉赛马场、赛马场看台、扫寺台、张掖平山湖大峡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长城遗址公园建设项目。

第二节 规划传导

第103条 对详规编制的引导

落实强制性内容。详细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城镇用地规模、土地使用强度分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的布局；干道系统网络布局；主要市政基础设施；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等。除上述内容外，其他设施建设用地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该区域内进行平衡，但严禁超过建设总量要求。

提高空间利用率。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特别是教育用地与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的可兼容性，明确居住用地与商业服务业用地之间的土地使用兼容性，提高土地转换利用率和活力。既有建筑采取留改建相结合，以优化改造为主，拆旧建新为辅，鼓励、支持对闲置公共建筑进行涉及公共使用的活化利用，利用既有建筑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可实行用途兼容使用。

第104条 对村庄规划的指引

村庄规划编制应落实平山湖蒙古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目标、重要控制线、村庄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在不突破平山湖蒙古族乡指标总量的前提下，可在各村间相互调剂使用，实现动态平衡以及对平山湖蒙古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充分认识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重大意义，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规划实施机制，推进规划法制建设，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第105条 加强规划刚性约束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严格落实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党委和政府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及约束性指标和各类空间管控要求等为强制性内容，各专项规划应该严格落实。专项规划要做好与详细规划的衔接，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

第106条 加强组织保障

由甘州区人民政府与平山湖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规划的实施措施、年度工作安排和监督检查办法。完

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完善重大建设项目的公示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严格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管理措施、强化规划权威，确保建设符合规划。

第107条 全面实施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评估机制，定期评估规划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及项目等执行情况，以及村庄分类的落实情况。因全镇发展战略和发展布局做出重大调整、国家、省级重大项目落实等，确需修改规划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申报审批。

第108条 健全监督机制

以“一张图”为支撑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对平山湖蒙古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对规划年度实施情况进行汇总和评估，动态监测重大项目实施情况和全域用地变化情况。通过评估，指导规划动态维护，更加有效的指导年度实施计划的制定和实施。通过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和动态维护，甘州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规划实施工作进度进行反馈和修正。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第109条 健全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乡村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公众、村民多层次参与规划实施监督。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平山湖蒙古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提高社会对国土空间规划的认识，提升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广泛发动社会团体、相关机构和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到国土空间规划的监督管理，推动社会团体参与国土空间规划过程实施监督的规范化、常态化和制度化。

附表

表 1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表

| 编号 | 指标项 | 基期年 | 2025 年 | 2035 年 | 指标属性 | 备注 |
|----|---------------|----------|------------|------------|------|----|
| 1 | 耕地保护目标 (公顷) | 126.03 | ≥126.03 | ≥126.03 | 约束性 | 乡域 |
| 2 | 生态保护红线 (公顷) | 12255.85 | ≥12255.85 | ≥12255.85 | 约束性 | 乡域 |
| 3 | 森林覆盖率 (%) | 10.9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乡域 |
| 4 | 水域空间保有量 (公顷) | 23.8348 | ≥23.8348 | ≥23.8348 | 预期性 | 乡域 |
| 5 |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 —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约束性 | 乡域 |
| 6 |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 53 | 53 | 53 | 预期性 | 乡域 |
| 7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 — | 326.53 | 326.53 | 预期性 | 乡域 |

表 2 耕地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 行政区 | 耕地保护目标 |
|---------|--------|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126.03 |
| 合计 | 126.03 |

表 3 生态红线保护目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 行政区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12255.85 |
| 合计 | 12255.85 |

表 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单位：公顷、%

| 一级规划分区 | 二级规划分区 | 面积（公顷） | 占比（%） |
|---------|--------|-----------|--------|
| 生态保护区 | / | 12255.85 | 9.79 |
| 生态控制区 | / | 30551.48 | 24.41 |
| 乡村发展区 | 村庄建设区 | 130.71 | 0.10 |
| | 一般农业区 | 104.69 | 0.08 |
| | 林业发展区 | 88.55 | 0.07 |
| | 牧业发展区 | 1017.76 | 0.81 |
| | 小计 | 1341.71 | 1.07 |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 81025.25 | 64.73 |
| 总计 | | 125174.29 | 100.00 |

表 5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 三大类 | 用地类型 | | 现状用地面积 | 现状用地比例 | 规划用地面积 | 规划用地比例 | 增减面积 |
|----------|----------------|---------------|-----------|--------|-----------|--------|---------|
| 农用地 | 耕地 | 耕地 | 134.85 | 0.11 | 126.03 | 0.10 | -8.82 |
| | 园地 | 园地 | 0.73 | 0.001 | 0.73 | 0.00 | 0.00 |
| | 林地 | 林地 | 544.09 | 0.43 | 558.71 | 0.45 | 14.62 |
| | 草地 | 草地 | 108025.20 | 86.30 | 107704.78 | 86.04 | -320.42 |
| | 农业设施建设 建设用地 | 农村道路 | 189.68 | 0.15 | 191.25 | 0.15 | 1.57 |
| | | 设施农用地 | 7.11 | 0.01 | 8.34 | 0.01 | 1.23 |
| | 陆地 水域 | 坑塘水面 | 23.83 | 0.02 | 24.35 | 0.02 | 0.52 |
| 建设用地 | 城镇村及 工矿用地 | 建制镇用地 | 3.26 | 0.00 | 3.26 | 0.00 | 0.00 |
| | | 村庄用地 | 53.80 | 0.04 | 203.99 | 0.16 | 150.19 |
| | | 采矿及盐田 用地 | 31.65 | 0.03 | 79.60 | 0.06 | 47.95 |
| | | 风景名胜及 特殊用地 | 15.78 | 0.01 | 23.56 | 0.02 | 7.78 |
| | 交通运输 用地 | 公路用地 | 162.50 | 0.13 | 189.09 | 0.15 | 26.59 |
| | 公用设施 用地 | 水工设施 用地 | 3.98 | 0.003 | 98.01 | 0.08 | 94.03 |
| 未利用 地 | 湿地 | 内陆滩涂 | 2485.04 | 1.99 | 2485.04 | 1.99 | 0.00 |
| | 其他土地 | 裸土地 | 1283.11 | 1.03 | 1273.88 | 1.02 | -9.23 |
| | | 裸岩石砾地 | 12209.69 | 9.75 | 12203.69 | 9.75 | -6.00 |
| 合计 | | | 125174.29 | 100.00 | 125174.29 | 100.00 | 0.00 |

表 6 居民点体系规划表

单位：个

| 镇村等级 | 个数 | 名称 | 备注 |
|------|----|------|----|
| 集镇区 | 1 | 平山湖村 | |
| 一般村 | 2 | 紫泥泉村 | |
| | | 红泉村 | |

表 7 村庄分类表

单位：个

| 村庄类型 | 数量 | 村庄名称 | 备注 |
|-------|----|------|----|
| 集聚提升类 | 2 | 平山湖村 | |
| | | 紫泥泉村 | |
| 特色保护类 | 1 | 红泉村 | |
| 合计 | 3 | | |

表 8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 类型 | 分类 | 序号 | 名称 | 行政辖区 | 类别 |
|--------|------------|----|-----------|---------|-----|
| 不可移动文物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1 | 紫泥泉山险墙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2 | 小口子西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3 | 小口子东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4 | 馒头山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5 | 锯条山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6 | 燕洼滩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7 | 孤山墩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8 | 平山湖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9 | 平易一号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10 | 平易二号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11 | 大泉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类型 | 分类 | 序号 | 名称 | 行政辖区 | 类别 |
|----|----|----|-----------|---------|-----|
| | | 12 | 鼓儿山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13 | 大阪陆角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14 | 沿河墩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15 | 沙鸡窑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16 | 红泉关口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17 | 人祖口一号城障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18 | 人祖口二号城障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19 | 小口子关口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20 | 红泉堡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21 | 烟墩口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22 | 人祖口西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23 | 人祖口东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类型 | 分类 | 序号 | 名称 | 行政辖区 | 类别 |
|----|----|----|-----------|---------|-----|
| | | 24 | 马圈沟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25 | 柴墩子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26 | 茨儿墩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27 | 外闸子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28 | 东山寺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29 | 小板道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30 | 黑扎扎岭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31 | 黄山湾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32 | 麻黄岭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33 | 高口子山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34 | 红泉堡烽火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35 | 小口子东关口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类型 | 分类 | 序号 | 名称 | 行政辖区 | 类别 |
|----|----|----|------------|---------|-----|
| | | 36 | 红泉一号居住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37 | 红泉二号居住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38 | 红泉点将台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39 | 红泉壕堑一段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40 | 红泉壕堑二段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41 | 红泉壕堑三段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42 | 红泉山险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43 | 红泉山险墙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44 | 紫泥泉山险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45 | 紫泥泉山险墙一段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46 | 紫泥泉山险墙二段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47 | 紫泥泉山险墙三段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类型 | 分类 | 序号 | 名称 | 行政辖区 | 类别 |
|----|-----------|----|----------|---------|-----|
| |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48 | 北武当山寺庙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49 | 东山寺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50 | 黑虎八卦庙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51 | 红沙窝村红旗渠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52 | 山南关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 | | 53 | 香果寺遗址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古遗址 |

表9 集镇区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 用地编号 | 用地类型 | 规划基期年 | | 规划目标年 | |
|------|-------------|-------|--------|-------|--------|
| | | 面积 | 比重 | 面积 | 比重 |
| 7 | 居住用地 | 22.28 | 22.83 | 43.35 | 44.43 |
| 8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0.67 | 0.68 | 1.45 | 1.49 |
| 9 | 商业服务用地 | 0.00 | 0.00 | 0.08 | 0.08 |
| 12 | 交通运输用地 | 10.67 | 10.93 | 11.82 | 12.11 |
| 13 | 公用设施用地 | 0.18 | 0.18 | 0.18 | 0.18 |
| 14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0.41 | 0.42 | 17.49 | 17.92 |
| 15 | 特殊用地 | 12.87 | 13.19 | 13.42 | 13.75 |
| 16 | 留白用地 | 0.00 | 0.00 | 8.04 | 8.24 |
| | 镇区内其他用地 | 50.51 | 51.76 | 1.75 | 1.79 |
| | 合计 | 97.58 | 100.00 | 97.58 | 100.00 |

表 10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属性 | 建设规模 (公顷) | 项目建设 地点 | 建设时序(年) |
|----|-------|----------------------------|------|--------------|------------|-----------|
| 1 | 交通运输类 | 甘州(廿里堡)经高台(合黎)至金塔(鼎新)高速公路 | 新建 | 8.24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35 |
| 2 | | 平山湖综合能源基地专用线项目 | 新建 | 17.77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35 |
| 3 | | S237 平山湖蒙古族乡-紫泥泉村建制村通双车道项目 | 新建 | 3.664km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5-2035 |
| 4 | | S237 平山湖-平山湖大峡谷农村路网完善工程项目 | 新建 | 16.758km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5-2035 |
| 5 | | S237-平山湖综合能源基地农村路网完善工程项目 | 新建 | 22.35km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5-2035 |
| 6 | 水利类 | 大泉沟调蓄水池 | 新建 | 20.51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35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属性 | 建设规模 (公顷) | 项目建设 地点 | 建设时序(年) |
|----|------|------------------------------------|------|--------------|-------------|-----------|
| 7 | | 甘肃张掖平山湖综合能源基地引水工程(一期)项目 | 新建 | 62.21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 8 | | 平易河调蓄水池 | 新建 | 11.30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 9 | 能源类 | 甘肃黑河建业风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平山湖10万千瓦风力 发电项目 | 新建 | 2.75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 10 | | 甘肃黑河润电平山湖10万千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1.98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 11 | |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10万千瓦风电4#项目 | 新建 | 2.45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 12 | |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10万千瓦风电5#项目 | 新建 | 7.41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 13 | |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10万千瓦风电6#项目 | 新建 | 11.92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 14 | |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10万千瓦风电7#项目 | 新建 | 15.59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属性 | 建设规模 (公顷) | 项目建设 地点 | 建设时序(年) |
|----|------|--|------|--------------|-------------|-----------|
| 15 | |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20 万千瓦 2#项目 | 新建 | 16.23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 16 | |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20 万千瓦风电 1#项目 | 新建 | 17.08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 17 | |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20.37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 18 | | 甘州区平山湖 330kV 输电工程 | 新建 | 3.01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 19 | | 甘州区平山湖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 新建 | 1.41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 20 | | 甘州区穗发公司平山湖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新建 | 366.54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 21 | | 平山湖 35kV 变电站 | 新建 |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5-2035 |
| 22 | | 330 千伏线路(甘州区平山湖综合能源基地二号 330 千伏汇集 站项目) | 新建 | 3.20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属性 | 建设规模 (公顷) | 项目建设 地点 | 建设时序(年) |
|----|-------|------------------|------|--------------|------------|-----------|
| 23 | 工矿类 | 甘肃平山湖矿区平山湖一号煤矿项目 | 新建 | 47.95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35 |
| 24 | 农业设施类 | 改建养殖场道路 | 改建 | 0.59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35 |
| 25 | | 紫泥泉村养殖小区 | 新建 | 0.53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35 |
| 26 | 文化旅游 | 平山湖大景区建设项目 | 新建 | 26.98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35 |
| 27 | | 平山湖蒙古族乡泮赛赛马场 | 新建 | 4.80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35 |
| 28 | | 赛马场看台 | 新建 | 0.33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35 |
| 29 | | 扫寺台 | 新建 | 1.46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35 |
| 30 | | 张掖平山湖大峡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 | 新建 | 0.04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35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属性 | 建设规模 (公顷) | 项目建设 地点 | 建设时序(年) |
|----|--------------|-------------------------|------|--------------|-------------|-----------|
| 31 | | 长城遗址公园 | 新建 | 18.85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 32 | 管理与公共服 务类 | 规划天文馆 | 新建 | 0.78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 33 | 乡村振兴 | 规划蒙古包 | 新建 | 0.34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 34 | | 规划平山湖新村 | 新建 | 1.35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 35 | | 红泉村民族团结主题文化广场 | 新建 | 0.27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 36 | | 平山湖村三社规划居民点 | 新建 | 0.13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 37 | | 平山湖蒙古族乡民族传统文化体育活动广场建设项目 | 新建 | 0.60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 38 | | 紫泥泉村文化广场 | 新建 | 0.10 | 平山湖蒙 古族乡 | 2021-2035 |

表 11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属性 | 建设规模 (公顷) | 项目建设地点 | 建设时序(年) |
|----|-------|------------------|------|--------------|---------|-----------|
| 1 | 农业设施类 | 改建养殖场道路 | 改建 | 0.59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27 |
| 2 | | 紫泥泉村养殖小区 | 新建 | 0.53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27 |
| 3 | 文化旅游 | 平山湖大景区建设项目 | 新建 | 26.98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27 |
| 4 | | 平山湖蒙古族乡潯赛赛马场 | 新建 | 4.80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27 |
| 5 | | 赛马场看台 | 新建 | 0.33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27 |
| 6 | | 扫寺台 | 新建 | 1.46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27 |
| 7 | | 张掖平山湖大峡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 | 新建 | 0.04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27 |
| 8 | | 长城遗址公园 | 新建 | 18.85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27 |

| | | | | | | |
|----|----------|-------------------------|----|------|---------|-----------|
| 9 | 管理与公共服务类 | 规划天文馆 | 新建 | 0.78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27 |
| 10 | 乡村振兴 | 规划蒙古包 | 新建 | 0.34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27 |
| 11 | | 规划平山湖新村 | 新建 | 1.35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27 |
| 12 | | 红泉村民族团结主题文化广场 | 新建 | 0.27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27 |
| 13 | | 平山湖村三社规划居民点 | 新建 | 0.13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27 |
| 14 | | 平山湖蒙古族乡民族传统文化体育活动广场建设项目 | 新建 | 0.60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27 |
| 15 | | 紫泥泉村文化广场 | 新建 | 0.10 | 平山湖蒙古族乡 | 2021-2027 |